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建議採納 經修訂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茲提述(i)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首份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計劃**」)及本公司據此作出的建議授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第二份公告**」)，連同首份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豁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採納經修訂計劃及主要修訂**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通過有關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修訂計劃**」)的決議案，經修訂計劃乃計及國資委的意見、僱員架構的最新變化以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148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的頒佈後基於計劃而編製，並對若干條款作出修訂。

與計劃相比，經修訂計劃的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 僅供識別

## 1. 根據經修訂計劃建議授出的股票期權的數目

根據經修訂計劃可向激勵對象授出的股票期權的總數不得超過35,787,000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9%。

## 2. 經修訂計劃激勵對象的釐定及分配

根據經修訂計劃，共有134名激勵對象，包括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管理及核心技術人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的4.24%。

激勵對象不包括單獨或共同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制人或彼等的配偶、父母或子女。

向經修訂計劃激勵對象授出的股票期權的分配如下：

姓名	職務	授予的股票 期權數目 (千份)	佔本次所授股 票期權總數的 百分比 (概約)
劉漢波	總經理	475	1.327%
陸俊山	黨委書記	475	1.327%
楊世成	副總經理	427	1.193%
秦炯	副總經理	427	1.193%
項永民	總會計師	427	1.193%
羅宇明	副總經理	427	1.193%
屠士明	紀委書記	427	1.193%
趙金文	副總經理	427	1.193%
李倬瓊	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	380	1.062%
趙宇光	總經理助理	380	1.062%
其他管理及核心技術人員(共124人)		31,515	88.063%
合計(134名激勵對象)：		35,787	100%

附註：

- 根據經修訂計劃向各激勵對象授出的股票期權的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股本總數的1%。

### **3.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與釐定基準**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向A股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根據首份公告中「對股票期權的數量及行權價格進行調整的方法及程序」一段所載價格調整機制，根據經修訂計劃將授出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將調整為每股人民幣6.00元。

根據經修訂計劃，首份公告中「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與釐定基準」一段所載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釐定基準保持不變。

### **4. 經修訂計劃的獲授權益條件及行權條件**

對於首份公告中「本計劃的獲授權益條件及行權條件」一段所載股票期權的獲授權益條件及各行權期的績效目標，計算本公司淨資產回報率時須扣除本公司所有非經常性損益。

### **5. 經修訂計劃的會計處理**

#### **(a) 股票期權公允價值的計算**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關於釐定公允價值的相關規定，需要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型對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計算。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模型計算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採用該模型對根據經修訂計劃將會授予的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初步計算(授予時將進行正式計算)：本公司每份股票期權的價值為約人民幣0.98元，根據經修訂計劃將授予的35,787,000份股票期權的總價值為人民幣35,071,260元。

## (b) 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及釐定方式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為定價模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計算，每份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0.98元(授予時將進行正式計算)。詳細的參考因素如下：

- |     |         |                                       |
|-----|---------|---------------------------------------|
| (1) | 股票價格：   | 每股股份人民幣4.06元(A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收市價)       |
| (2) | 行權價格：   | 每股股份人民幣6.00元(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國資委規定由董事會設定的行權價) |
| (3) | 預期期限：   | 約3.83年(加權預期生效期)                       |
| (4) | 預期波動率：  | 42.82%(根據本公司的過往波動率)                   |
| (5) | 無風險收益率： | 3.4584%(根據3.83年期國債收益率)                |
| (6) | 預期分紅率：  | 0.00%(不適用)                            |

除上文所載修訂外，相比計劃而言，經修訂計劃條款並無重大修訂。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經修訂計劃乃依據公司法、證券法、試行辦法、激勵制度通知、管理辦法、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

## 股東大會及通函

根據國資委規定，經修訂計劃及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實行及完成。

本公司將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計劃。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計劃詳情的通函預期將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小文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